

温州市鹿城区第三人民医院

电休克治疗仪政府采购合同终止协议

甲方(采购单位)：温州市鹿城区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：浙江迈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《电休克治疗仪政府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 ZXZB-H20230831-DXK。现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 2023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《电休克治疗仪政府采购合同》。

第二条：因上述合同解除，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承担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双方自此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。

第三条：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《电休克治疗仪政府采购合同》也同时正式解除失效(含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、传真件)。

第四条：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印章)温州市鹿城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：(印章)浙江迈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全权代表：(签字) 

全权代表：(签字) 

地址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帐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14.6.14

签约地点：